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博济医药”）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博济医药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

查判断。同时博济医药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济医药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披露文件一起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75万股（注：此处已剔除9名离职人员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下同），回购价格17.2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5.35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同时，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75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5.35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激励对象王玉凤、陈曼萍、张祥标、崔银铎、杜冠珠、麦娜、李舜贤、贺顺强、甄江南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6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同时，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75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5.35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激励对象王玉凤、陈曼萍、张祥标、崔银铎、杜冠珠、麦娜、李舜贤、贺顺强、甄江南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 万股。

2、2017 年度业绩未达标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75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27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发生权益分派等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7.2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鉴于激励对象王玉凤、陈曼萍、张祥标、崔银铎、杜冠珠、麦娜、李舜贤、贺顺强、甄江南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 万股；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7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35.3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和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董 永

韩思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